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 第128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考績晉陞薦任最高七職等 無違服公職權利及法律保留原則 刑訴法等修正案 立院三讀通過

2.3 刑法廢除 牽連犯、連續犯規定後，程序法上同一案件處理，如何因應？

4 司法院舉辦少年觀護業務研討 精采豐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11 號解釋

考績晉陞薦任最高七職等 無違服公職權利及法律保留原則

85 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95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第1283次會議中，就林○傳爲任用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2238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1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爲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爲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所爲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釋字第 611 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係地方法院委任第五職等通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主張依法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簽請司法院派爲薦任第六職等通譯，經司法院以其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未予核派。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復審、再復審以及行政訴訟，均遭敗訴判決。茲以前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7條第4項規定，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配合刑法修正

刑訴法等修正案 立院三讀通過

增刪預防性羈押之罪名 增列追繳及抵償之執行等

【本刊訊】95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函送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4 修正草案」。此次修正的規定，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院爲使法官得掌握最新資訊，將密切注意總統公布日期，一經公布立即通知各法院，而能正確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院爲配合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刪除常業犯、修正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定義、增列追繳及抵償爲從刑、有關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等規定爲增刪或調整條次及內容之修正，逐一檢視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研提修正草案，於95年4月7日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又爲銜接適用，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4，明定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與修正刑法同日施行。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爲：

一、因應修正刑法刪除常業犯之規定，有關預防性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其中第 1 項第 5 款之刑法第 322 條常業竊盜罪、第 6 款之刑法第 327 條常業搶奪罪及第 7 款之刑法第 340 條常業詐欺罪，已失依據，應配合刪除。而考量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具有高再犯率之特性，增列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第339條詐欺罪及第339條之3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爲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以發揮預防性羈押之功能。

二、配合修正刑法第 19 條刑事責任能力之定義，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第 481 條第 2 項，將有關「心神喪失」連同「未滿十四歲」規定，均改以逕引刑法條項爲依據。

三、配合修正刑法第 34 條增列追繳及抵償爲從刑之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增列追繳及抵償之執行；另爲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本條第 1 項「推事」用語一併修正爲「法官」。

四、配合修正刑法有關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等規定，爲增刪或調整條次及內容之修正，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爲配合修正刑法第91條之1有關性罪犯之矯治規定，明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又免除或延長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施以強制治療或停止治療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審查裁判當時所斟酌之事由是否仍然存在，修正「法院」爲「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95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0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3則、判例加註18則（其中並移列適用法條2則）、移列適用法條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10 則：20 年上字第 13 號、20 年上字第 750 號、20 年上字第 989 號、20 年上字第 1776 號、19 年上字第 514 號、30 年上字第 178 號、23 年非字第 58 號、29 年上字第 363 號、29 年抗字第 65 號及 26 年渝抗字第 61 號判例。

二、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3則：46年臺上字第108號、45年臺上字第1188號及28年上字第2645號判例。

三、判例加註18則（其中並移列適用法條 2 則）：25 年上字第 7423 號、29 年上字第 424 號、25 年上字第 2127 號、70 年臺上字第2769號、28年上字第794號、29 年上字第 990 號（2）、24 年上字第 2534 號、27年上字第520號、24年上字第3340 號、21 年上字第 679 號、42 年臺非字第 9 號、47 年臺上字第 1350 號、17 年上字第 628 號、27 年上字第 346 號、22 年上字第 691 號、28 年非字第 60 號、50 年臺上字第 511 號、29 年抗字第 57 號判例。

四、移列適用法條1則：85年臺上字第 510 號判例。

（判例要旨全文，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刑訴法及合意選定法官條例修正公布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 10 條條文，5 月 2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刑訴法，係增訂第 3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針對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將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自審判中擴大至偵查中，用以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另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10條，係將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延長試辦期間兩年，至 97 年 9 月 5 日爲止。

國際法學交流



日本東大名譽教授塩野宏拜會翁院長

【本刊訊】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塩野宏先生（右）5 月 26 日下午受司法院邀請，演講「日本行政程序法之發展－以行政立法程序之整備爲核心」，由概觀行政立法程序（亦即「意見公募程序」）之整備過程，介紹今年 4 月開始施行之日本新修正行政程序法之概要及問題點。

演講前塩野教授協同其高足高木光教授（左）先行拜會翁院長，並與院長愉快合影留念。